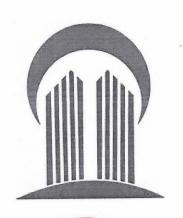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经 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68



多经际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五年九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经营性自 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68

2、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

#### 鉴定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 商 -2025-6826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 定项目	1480000.00	1480000.00	是	148000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岗李乡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面积约 375536 平方米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质量要求: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5.4、服务期: 15 日历天:
  -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 5.6、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 3. 方式: 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

联系人: 连玉恩

联系方式: 0371-6348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 郭志坤

联系方式: 0371-22881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志坤

联系方式: 0371-2288110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联系人:连玉恩联系方式:0371-6348900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 郭志坤 联系方式: 0371-2288110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8
1.1.6	项目地点	岗李乡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480000.00元 招标控制价: 1480000.00元 注: 单体 500 m² (含)以下的自建房鉴定费不得超过 2000元/ 户; 单体 500 m²以上的自建房鉴定费不得超过 4元/平方米。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期	15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 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2. 2. 1	文件	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b>供应商确认协到音</b> 条性磋商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澄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3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 收取磋商保证金。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
		一
		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0.0	担交岭产之外从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月/ロ町内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共
		3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方式产生。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
0.0.1	医间介:红门红连	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
		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
		作为主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副场。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1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10.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0.0	立时担序	3. 成立磋商小组
10.2	采购程序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
10.3		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
		   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登 录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
		11/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
		_
		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1.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 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3.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公告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依据法规规定,质疑 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 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2288110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

		次性提出。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安全鉴定报告出具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10. 4	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5	名词解释	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招标代理 机构,招标文件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 商。
-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承诺函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递交。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公布投标人名单;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成交结果公告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原则上在当天完成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 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5. 6.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5.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公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6.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公告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 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 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 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文件格式填写电子邮箱。

**5.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6.5 验收:鉴定结果在当地相关部门《例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备案完成,承包人提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发包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 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2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解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0.1.1	式评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2. 1. 1	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 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 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 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资	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2.1.2	格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应 性 评 审 标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1.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准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组成	商务标及技术标: 8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2. 2. 2	磋商基准价计算 方法	1. 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投标人磋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 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 以投标人有效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依据报价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3.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注: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
条款号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2.2.3. 技术标评 (1) 审 (70分)	鉴定报告编制标准 2、检测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	①总体服务方案;② (1)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 分析准确、措施得当, 应对的解

		3、工作重点、难点分分)	分析及其解决措施(7	可行,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 有较为完整应解决方案得5分; (3)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可行,
		4、质量保证措施(	(7分)	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有切 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得3分; (4)方案照搬网络文档,无结合
		5、工作进度计划安	排及措施方案(7分)	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得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	①项目的总体进度计	(5)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联得1
		划安排方案;②工作	作进度保障方案。	分;
		6、检测仪器设备面	品方案(7分)	(6) 未针对描述得0分。
		号、配置、数量):	)检测仪器设备表(型 : ②检测仪器分析表 、针对哪项检测)。	
		7、项目组织机构(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①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合理有较高的技术。	水平;②岗位职责。	
		8、安全、文明、环	保措施(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有安全、文明和环		
		保措施计划;②鉴定现场安全、文明、		
		环保管理方案;③有建立有管理层次的		
		项目安全管理组织	机构并明确职责; ④	
		有针对项目重要危险	险要点,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		
		9、应急措施方案(	(7分)	
		针对突发状况、危	机事件等情况提供应	
		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10、成果提交计划分)	及成果质量保证(7	
2. 2. 3.	商务标评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2)		业绩(4分) 准)已完成的类似项		问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2)	审(15分)		最多得4分。(提供	共合同扫描件);

	<u> </u>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
	人员配置(6分)	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
		和潜力,做出承诺(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人员
		服务技术能力;③服务开展前期;④服务过程中;⑤后
	服务承诺(5分)	续服务回访措施)。
		内容可行,不缺项得5分;部分内容不可行,缺1-2项,
		得 3 分; 缺 3-4 项, 得 1 分; 未做承诺得 0 分, 满分
		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最终报
		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5分
2, 2,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注:鉴定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得低于成本价。
(3)	磋商报价得分15分	鉴定机构不得有恶意价格竞争及其他扰乱行业秩序等
(3)		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
		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
		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 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 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扫描件,且投标人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 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 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及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得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企业电子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不报服务期或投标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技术标+报价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 安全鉴定项目

委托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鉴定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委托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乙方(鉴定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 2. 项目地址: 岗李乡境内
  - 3. 结构类型:
  - 4. 建筑面积: 约 375536 平方米
  - 5. 其它: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对建筑物进行 □安全性鉴定 □抗震鉴定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 ☑场地和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
  - ☑砌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
-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 □构件层次 □子系统层次 □鉴定系统层次
- 3. 房屋抗震鉴定
- ☑场地与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主体结构抗震措	施	鉴	定
----------	---	---	---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一。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 2. 规范、标准 依据国家规范要求。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 按间计费: 元/间,共 间;合计人民币(大写)元(Y )。

図按建筑面积计费: 元/平方米,共 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Y )。

- ☑ 其他计费方式: 单体 500m² (含)以下自建房鉴定费\_\_\_\_元/户,单体 500m² 以上自建房鉴定费 元/ m² ,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 (二)支付方式:
  - ☑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 现金方式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开具票据。

(三)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 支付时间

☑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安全鉴定报告出具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3 套。

#### 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

#### (一) 甲方

-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2. 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 5.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 (二) 乙方

-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 2.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 3.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 4.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 5.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 收取鉴定费用;
- 7.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 要求。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 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2 % 的违约金。
-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2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第 1 种方式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记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	
2. 《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一) 向 项目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1

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

岗李乡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面积约 375536 平方米。

#### 附件 2

#### 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

```
检测鉴定所依据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一、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二、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三、结构鉴定依据的规范、标准: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 363-2014);
- 《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 161-2008)。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 岗李乡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面积约 375536 平方米。
- 2、服务质量要求: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3、服务期: 15 日历天;

#### 二、鉴定要求:

- 1、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原则。鉴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安全鉴定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根据委托要求,确定房屋鉴定的内容和范围,制定详细调查计划及检测、试验工作大纲,做好现场调查、检测验算、综合评定等工作,根据不同的鉴定目的,依据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出具鉴定报告。
- 3、房屋安全鉴定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应当安排2名以上鉴定人员(包括报告编制人、鉴定项目负责人)参加。鉴定人员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现场重点部位须留存影像资料。
- 4、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经校对、审核、批准,并加盖签字人执业章和公章后方可生效。鉴定报告内容应包含委托事项、鉴定依据、工程概况仪器设备及人员信息、鉴定范围和内容、现场检测、结构复核验算、鉴定分析及评级、鉴定结论及建议等内容。针对特殊结构、环境复杂的建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5、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报告上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标使用年限;按《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鉴定为局部危房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出具鉴定报告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鉴定为整栋危房的,还应同时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6、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建立鉴定项目档案,专人负责,按档案管理要求长期保管,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鉴定报告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技术方案
- 六、 资格证明材料
- 七、承诺函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磋商函

到	文(采购人名称):
1.	.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
本项目,	质量达到。
2.	.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照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
用。	
4.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响应竞
争性磋商	商文件中所有已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或个人电子邮箱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单体500 m <sup>2</sup> (含)以下鉴定费(元 /户)	大写:	小写:
单体500m²以上鉴定费(元/m²)	大写:	小写:
磋商范围		
服务期		
投标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企业目	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_ (个)	人电子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区	拉商名	3称:							
单	位	性	质:			_			
地			址:			_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፭: _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_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山	比证明	月。							
						供应商:		_ (企业电气	子章)
								_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u> </u>	(姓名)	系	(供应商:	名称)	的法是	定代表人	.,现委!	托	_ (姓名)
为我方代	<b>党理人。</b> 作	代理人根据技	受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递	· 空、撤回	小修改	(项
目名称)		_项目响应力	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	有关	事宜,	其法律从	<b></b> 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	E期限:		_°							
代理	2人无转	委托权。								
附:	1、法员	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扫描件	‡						
	2、委持	任代理人身份	分证扫描件	Ė						
					供	共应商:			(企业	电子章)
					法定代	表人	·		_ (个人	电子章)
									_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刮	<b>总单位自愿参加本</b>	下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	<b>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	及相关法律
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	F采购活动的	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	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在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响应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如:

- 1、类似业绩
- 2、人员配置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位郑重声明,根	据《财政部	区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系	<b> 严购政</b>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	1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	<b>交购活动提供本</b>	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	<b>純担工</b>
程/提供用	<b>段务),或者提供</b>	<b>共</b>	人福利性島	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
注册商标	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